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（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））的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博雅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8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3.5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雅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（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））的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惠海天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惠海天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（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））的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科聚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815.4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7.8860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聚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